

证券代码：301505.SZ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张宁、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贲宁、吴小林、李虹、刘晓辉、吴慧娟、张毅、马里、张志东、李洪春、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石琪霞、张琳、朱彤、毛浩、范明、刘泊宇、邵可之、杨永欣、钱娟芳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8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七、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3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基本情况.....	49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0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1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51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6
三、主营业务情况.....	5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2
第五节 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6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6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6
第七节 风险因素	6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0
三、其他风险.....	7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73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	

意见.....	73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3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5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6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76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7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78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8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83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84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苏州规划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标的公司、东进航科	指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张宁、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贲宁、吴小林、李虹、刘晓辉、吴慧娟、张毅、马里、张志东、李洪春、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石琪霞、张琳、朱彤、毛浩、范明、刘泊宇、邵可之、杨永欣、钱娟芳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域米科技	指	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信同航	指	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国家空管委办公室	指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军事航空	指	用于军事目的的一切航空活动，其主旨是维护地区和平与领土完整
民用航空	指	使用各类航空器从事除了军事性质以外所有的航空活动，包括民用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
通用航空	指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空中交通管理	指	通过各方合作提供的系统设施和无缝隙服务，对空中交通和空域进行安全、经济和高效的动态统一管理
TIM	指	Territory information model，国土空间信息模型，指以面向对象方法为指导，以GIS、数字孪生、知识图谱等技术为支撑，在国土空间要素和各类国土空间单元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实体进行空间信息建模和时空知识图谱构建，从而形成的国土空间全空间全要素覆盖、三维化和知识化的信息模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进航科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交易标的	名称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营业务	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	

	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减值补偿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无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text{发行股份总数量} = (\text{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text{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		

	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若本次交易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则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将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规划设计为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管理、智慧城市等综合技术服务。当前，低空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正逐渐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目前，规划设计行业正经历从“土地资源的平面管控”到“立体空间资源的释放调配”的范式革命，融合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将成为传统规划设计单位的转型升级方向。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已有数十年的深耕，具有低空空域规划资质，持有国家空管委办公室颁发的《空域评估技术支持单位》证书，拥有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甲级）、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甲级）、无人机货运专项服务能力（甲级）等资质。标的公司具备从基础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在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表现如下：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实现传统城市空间规划业务与低空空域规划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城市规划业务的新范式。随着低空经济产业的渐进式发展，城市规划不仅涵盖地面空间的系统规划，而且要纳入对低空空域布局的统筹考量，

最终以立体化全域视野，实现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上市公司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在低空领域规划与评估的技术和经验，融合原有主营业务，塑造面向未来的城市规划业务范式，具有深远意义。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从提供传统技术服务向提供空地融合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延伸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依托城市规划领域的数据积淀，与标的公司低空空域数据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等平台的开发与迭代，打造空地一体化信息平台，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字底座，实现地上地下、空中地面数据的统一管理、分析与可视化，进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以地面空间规划设计为核心业务拓展至以“空地融合”立体规划、运营管理、关联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业务，提升上市公司为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充分协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4、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均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对股份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如下：“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如下：“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后续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股本数量均会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随着行业发展格局的调整以及空中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可能存在产业政策的变化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日常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这一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未来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标的公司的产品有面临被同行业同类产品代替的风险，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

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质量。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做优做强。本次交易通过并购优质资产，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2、国家产业政策高度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标志着低空经济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低空经济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 3

月，“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2024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凸显了低空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当前各地对发展低空经济热情高涨，截至目前，多个省份、自治区已经出台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5,059.50亿元，增速为33.8%。乐观预计，到2026年低空经济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打造“空地融合”立体规划、运营管理、关联产品一体化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表现如下：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实现传统城市空间规划业务与低空空域规划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城市规划业务的新范式。随着低空经济产业的渐进式发展，城市规划不仅涵盖地面空间的系统规划，而且要纳入对低空空域布局的统筹考量，最终以立体化全域视野，实现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上市公司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在低空领域规划与评估的技术和经验，融合原有主营业务，塑造面向未来的城市规划业务范式，具有深远意义。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从提供传统技术服务向提供空地融合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延伸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依托城市规划领域的数据积淀，与标的公司低空空域数据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等平台的开发与迭代，打造空地一体化信息平台，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字底座，实现地上地下、空中地面数据的统一管理、分析与可视化，进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以地面空间规划设计为核心业务拓展至以“空地融合”立体规划、运营管理、关联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业务，提升上市公司为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充分协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布局新质生产力，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向新质生产力转型的重要战略规划。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创新要素集中，具有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多样、使用主体多元等特点，既包括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又融合了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方式，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技术赋能，具有明显的新质生产力特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其发展前景与国家战略需求深度绑定，契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低空经济领域，积极进行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相关业务的开展，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3、本次交易置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上市地

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若本次交易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则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将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出售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承担。

8、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

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上述初步测算和预计后续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规划设计为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管理、智慧城市等综合技术服务。当前，低空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正逐渐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目前，规划设计行业正经历从“土地资源的平面管控”到“立体空间资源的释放调配”的范式革命，融合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将成为传统规划设计单位的转型升级方向。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已有数十年的深耕，具有低空空域规划资质，持有国家空管委办公室颁发的《空域评估技术支持单位》证书，拥有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甲级）、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甲级）、无人机货运专项服务能力（甲级）等资质。标的公司具备从基础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在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表现如下：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实现传统城市空间规划业务与低空空域规划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城市规划业务的新范式。随着低空经济产业的渐进式发展，城市规划不仅涵盖地面空间的系统规划，而且要纳入对低空空域布局的统筹考量，最终以立体化全域视野，实现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上市公司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在低空领域规划与评估的技术和经验，融合原有主营业务，塑造面向未来的城市规划业务范式，具有深远意义。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业务协

同，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从提供传统技术服务向提供空地融合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延伸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依托城市规划领域的数据积淀，与标的公司低空空域数据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等平台的开发与迭代，打造空地一体化信息平台，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字底座，实现地上地下、空中地面数据的统一管理、分析与可视化，进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以地面空间规划设计为核心业务拓展至以“空地融合”立体规划、运营管理、关联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业务，提升上市公司为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充分协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4、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七、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确定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任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多次督导、提示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证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者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六、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本人上述所属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未来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部 交 易 对 方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部 交 易 对 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无纠纷的承诺函	一、东进航空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与公司出资相关的约定履行对东进航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应缴纳的出资而未缴纳、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东进航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东进航空合法存续的情况。东进航空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东进航空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转让东进航空股权，亦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因发生诉讼、仲裁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 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六、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者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 七、在标的公司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八、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协商一致确定。若本次交易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方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二、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部 交 易 对 方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的 全 部 交 易 对 方	关 于 不 存 在 泄 露 内 幕 信 息 或 进 行 内 幕 交 易 的 承 诺 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的 全 部 交 易 对 方	关 于 不 存 在 影 响 独 立 性 的 其 他 协 议 或 安 排 的 承 诺 函	1.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的 全 部 交 易 对 方	关 于 不 存 在 与 上 市 公 司 资 产 重 组 情 形 的 承 诺 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说明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1.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		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者又可能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六、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标的公司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二、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锋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466951123Y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总股本）	114,399,991.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邮政编码	215006
电话	0512-65189558
传真	0512-65185128
互联网网址	www.szpd.cc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二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与制作；模型制作；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分别持有公司 9.00%、4.79%、4.44%、4.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67%的股份。2017 年 5 月 5 日，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4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组成一致行动人，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各类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江苏省内知名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5,469.11	138,047.56	134,669.31	76,994.56
负债合计	35,528.28	38,429.92	34,084.33	30,65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9,570.68	99,242.14	100,186.43	46,004.82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24.81	30,780.67	39,081.91	40,436.56

营业利润	363.01	3,269.39	8,369.90	9,219.62
利润总额	347.96	3,257.58	9,026.88	9,24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8	2,905.88	7,805.33	7,954.66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5	3,498.27	3,983.45	5,872.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2.92	11.18	1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3	1.04	1.21
资产负债率(%)	26.23	27.84	25.31	39.82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1、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7E3353L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第18层东侧B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毅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域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李洪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30847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33号院7号楼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	郭铃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众信同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铃生	32.00	32.00%
2	刘强	15.00	15.00%
3	张家骥	15.00	15.00%
4	李猛	10.00	10.00%
5	刘建英	10.00	10.00%
6	张海生	6.00	6.00%
7	卢金东	5.00	5.00%
8	余玉泉	5.00	5.00%
9	庞改艳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宁	男	中国	否
2	张毅	男	中国	否
3	李洪春	男	中国	否
4	石琪霞	女	中国	否
5	施贲宁	男	中国	否
6	吴小林	男	中国	否

7	李虹	女	中国	否
8	刘晓辉	男	中国	否
9	吴慧娟	女	中国	否
10	马里	男	中国	否
11	张志东	男	中国	否
12	张琳	女	中国	否
13	朱彤	男	中国	否
14	毛浩	男	中国	否
15	范明	男	中国	否
16	刘泊宇	男	中国	否
17	邵可之	男	中国	否
18	杨永欣	男	中国	否
19	钱娟芳	女	中国	否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进航科 100%股份，东进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6090M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1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三义庙大华天坛大厦 15 号楼二层 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进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宁	16,656,977	35.37%
2	海口域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62%
3	施贲宁	4,901,419	10.41%
4	吴小林	3,400,000	7.22%
5	李虹	2,700,000	5.73%
6	刘晓辉	2,176,129	4.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吴慧娟	1,700,000	3.61%
8	张毅	1,509,204	3.20%
9	马里	1,415,315	3.00%
10	张志东	1,174,089	2.49%
11	李洪春	1,114,516	2.37%
12	北京众信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7,451	2.14%
13	石琪霞	1,000,000	2.12%
14	张琳	1,000,000	2.12%
15	朱彤	1,000,000	2.12%
16	毛浩	408,871	0.87%
17	范明	314,516	0.67%
18	刘泊宇	261,900	0.56%
19	邵可之	250,613	0.53%
20	杨永欣	99,000	0.21%
21	钱娟芳	10,000	0.02%
合计		47,1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宁直接持有东进航科 35.37%股份，为东进航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应用方面，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介绍具体如下：

低空空域规划是指对某一给定空域进行系统性设计和优化，以满足未来空中交通需求，实现空域资源释放、提升使用效率，为空域运行、生产作业、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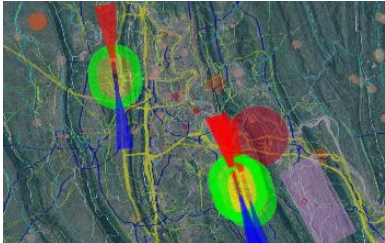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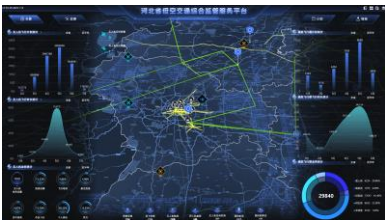
共环境的综合安全目标提供系统性支撑，实现空域资源的最优配置。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空域规划设计工具，通过集合低空空域数据采集、数据校核、评估等步骤，对低空空域进行划设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业务主要是通过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低空空域情报、低空空域规划及动态调整、危机处置及告警救援、公共安全处置及追溯等服务，辅助构建低空交通秩序；系统运营服务主要是标的公司通过自身的数据积累和维护，为客户提供空域信息、飞行控制、航空气象、环境感知、告警救援、飞行记录、成果分析等情报信息、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标的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集空域规划顶层设计、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低空经济生态建设企业。

标的公司空管产品业务主要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是指集通信、导航、监视等功能于一体的空中交通综合信息处理及管理系统。其中，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属于空管基础设施，能够实现飞行活动中的地空通信、定位导航、对空监视等空管保障功能。标的公司空管产品客户主要为军事航空、民用运输航空等领域客户，具体包括军队、民航航空管局、各大机场、航空公司等。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深耕行业数十年，具备从基础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在通用航空、军事航空、民航运输航空等应用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沉淀，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十余种行业资质认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各大主要机场、各级民航空管局、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航空公司、军队以及航空业相关的大型企业等。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低空空域规划	低空空域划设及评估		低空空域规划是根据低空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安全、环境、生态要求结合低空资源禀赋，谋划业务场景，形成最大化利用空域资源的方案。标的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空空域规划设计工具，基于实景融合二三维一体化平台，集合低空结构数据、低空环境数据、低空运行数据构建完善的低空空域规划。
运行管理平台建设	低空运行管理与服务平台系列		平台系列包括低空飞行服务站、无人机综合监管平台、低空设备管理系统、低空移动端产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低空空域情报、低空空域规划及动态调整、危机处置及告警救援、公共安全处置及追溯等服务，辅助构建低空交通秩序。
系统运营服务	系统运营服务		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数据积累和数据维护，为客户提供权威、可靠、及时的空域信息、飞行控制、航空气象、环境感知、告警救援、飞行记录、成果分析等情报信息、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为行业的发展赋能。
空管产品	MDR 数字语音记录系统		专用多通道数字语音记录系统是特种行业管制调度系统实施动态监控及灾难事故过程回放的重要设备。
	DTT 数字内话系统		内话系统是解决空中交通管制通信问题的重要设备，是民用航空管制的重要设备。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GPS/北斗时钟同步系统		GPS 时钟同步系统系列产品主要是为客户解决各个系统时间不同步的问题。
	空管情报处理系列产品		产品包括 DCTT 自动转报系统、VHF 信号智能比选系统、MRS 空管自动化系统、FIAS 航管自动化系统、ATIS 航站自动情报广播系统等，为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赋予自动化能力，保障运行效率与安全。

（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上述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三）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坚定地走技术自主创新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取得了近 20 项发明专利，标的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和课题。标的公司参与的“体育公安武警低空飞行管理工程”项目科研成果，在 2020 年获得了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标的公司参与的“空域精细管理与协同运行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和“低空空域管理关键技术及海南示范区建设”项目科研成果，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3 年获得了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授予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1 年，标的公司在中国航空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了三等奖。

2、定制化优势

本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与差异化的特点，并呈现智能性与综合性发展的趋势，同时由于产品用于航空业，其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有着极

高的要求。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产品实现了从科研到生产的流程化，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并通过深度挖掘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技术和服务理念，标的公司已具备从基础产品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

3、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在军民航空管、通用航空领域积淀深厚，与全国各大主要机场、各级民航空管局、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航空公司、军队以及航空业相关的大型企业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民航空管设备领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获得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进行相关设备销售，同样军航空管领域设备的销售也需要获取相关资质，叠加上述客户对于所采购产品的功能、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的要求很高。因此，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将供应商资质、行业经验与应用案例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加之客户使用习惯的问题，标的公司一旦为上述客户提供了令其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就有很大的机会与其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遍及全国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为低空经济生态建设布局和投入多年，其核心人员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理解深刻，能够清晰洞察市场变化并在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使公司能够在行业变革时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巩固和扩大自身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人员在技术、管理、财务、生产、业务销售等方面分工明确、各有所长，能够保障公司的健康、长期发展。

5、项目经验优势

标的公司在我国低空经济生态建设中成功完成了一系列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项目建设中，经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批准，标的公司承担了我国首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空管信息服务站的建设与运营工作，并在海南参与组建了“低空空域空管服务保障科研基地”。

标的公司还主导了“低空空域空管服务保障示范区”“国家无人机综合监管试验平台”试点建设和运行，为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持。此外，标的公司参与了包括国家飞行流量控制中心，北京、上海等多个民航区域管制中心的系统建设以及重大活动的空管保障系统建设。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标的公司未来项目的承接、落地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0.95	9,808.89	7,411.25
负债总额	6,625.43	7,511.62	5,666.37
所有者权益	1,815.52	2,297.27	1,74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62.99	2,661.87	2,184.25
营业收入	908.34	5,940.14	5,562.88
利润总额	-2,641.18	-4,062.12	-1,185.44
净利润	-2,631.69	-3,301.33	-84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81	-3,376.11	-7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83	673.00	-651.9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第五节 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涉及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张宁等 21 名交易对方。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

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若本次交易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则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将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出售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承担。

（八）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先行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

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后续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股本数量均会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包含低空空域规划、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系统运营服务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空管设备、软件、

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航空、军事航空和民航运输航空等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随着行业发展格局的调整以及空中交通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可能存在产业政策的变化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日常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布局相关技术进入这一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未来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标的公司的产品有面临被同行业同类产品代替的风险，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均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上海沅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樟科技”）

2024 年 7 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沅樟科技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3.2609 万元。2025 年 6 月，公司再次以现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上海沅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971 万元。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沅樟 7.8125% 的股权。

沅樟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基于三维激光点云 AI 技术领域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 Scan2BIM 逆向建模解决方案。

沅樟科技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具备相关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2、奥帕低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帕”）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现金人民币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与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奥帕，公司持有北京奥帕 49.98% 的股权。

北京奥帕计划参与咨询规划指导、建设标准制定、服务标准制定、专业培训、资本对接及外部产业资源导入等工作，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北京奥帕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近，属于相关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

3、昆山梦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梦宇”）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98.80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昆山梦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梦宇 4.98%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2025 年 1 月，公司再次以现金人民币 1,210.8774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昆山梦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2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梦宇 25.1613%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支付 400.00 万元增资款。

昆山梦宇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数字化与城市数字化的高科技企业，提供领先的数字孪生整体解决方案。

昆山梦宇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具备相关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4、广东奥帕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帕”）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海南海琳金智商贸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泽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奥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鲲鹏宏远航空技术有限

公司及广东万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奥帕，公司持有广东奥帕 51.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

广东奥帕计划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无人机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相关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等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东奥帕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近，属于相关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

5、广州吉祥鸟低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祥鸟”）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海南海琳金智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青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城市低空经济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卡沃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鲲鹏宏远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吉祥鸟，公司作为阶段性投资认缴广州吉祥鸟 9.00%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

广州吉祥鸟计划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无人机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州吉祥鸟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近，属于相关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现金收购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年6月3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25年7月1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 收盘价(元/ 股)	17.99	21.56	19.84%
创业板综 (399102.SZ)	2,816.13	3,028.57	7.54%
万得证监会专 业技术服务指 数 (883178.WI)	10,339.78	10,710.02	3.5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2.3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2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逐项审查方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本次交易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上述初步测算和预计后续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收购方）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资产出售方）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收购方）与北京东

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资产出售方）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王玉华

朱中一

朱 谦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虞林洪

宋 辉

陈 菲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钮卫东

张 靖

王佳琦

许金花

孙令国

潘 铁

庄建伟

徐佳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